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支付末期股息**

茲提述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13日的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以及日期為2014年6月13日的補充通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派付2013年度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6月27日刊發的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本公司(處理的事項其中包括)將向各自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按於記錄日每持10股現有股份獲現金分紅人民幣1.72元(含稅)的基準派發股息，A股股東將獲宣派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72元(含稅)並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公司2013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周(包括2013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公佈之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平均基準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0.794014元)，於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獲宣派股息為每股約0.21662087港元(含稅)並將以港元支付。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1年修訂)》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文件的規定，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現金股息為10%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的居民，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的居民，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

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於有關期限內向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的居民，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公司之H股派息代理人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將於2014年8月8日前後向本公司H股股東支付股息(已扣除有關所得稅)，並同時向應得該股息之H股股東以平郵寄發有關支票，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任何股東身份的責任。本公司將依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依照於記錄日在股東名冊內所載資料代扣代繳有關所得稅。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雙寧

中國•北京  
2014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歡先生及武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羅哲夫先生、武劍先生、娜仁圖雅女士、吳鋼先生、王淑敏女士、王中信先生及吳高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道炯<sup>(1)</sup>先生、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及霍靄玲女士。

<sup>(1)</sup> 鑒於周道炯先生的辭任將導致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法定最低限額，在邱東先生的任職資格獲中國銀監會核准之前，周道炯先生將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職務。